（上接B62版）

注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前后承诺投资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件2：

2022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5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至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性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9,244.29	19,244.29	-13,755.71	58.32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0.00	9,258.44	9,258.44	6,936.56	6,936.56	-2,321.88	74.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000.00	42,258.44	42,258.44	26,180.85	26,180.85	-16,077.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嘉兴瑞华泰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之一“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注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前后承诺投资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9,106,527.86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41%，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41%，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瑞华泰”）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汤昌丹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年公司预计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生产办公场地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70.00	36.97	16.18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	-	-
合计		900.00	-	36.97	-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承租费用。(2)租赁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双方按照实际用量及第三方供应商价格结算。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长安桥西沪杭公路北侧金门村经济合作社101室
法定代表人	汤昌丹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从事量子、高分子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超材料、石墨烯材料、超导体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复合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稀土功能材料、表面功能材料、新型膜材料、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兴金门总资产13,417.31万元，净资产13,189.8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9.78万元，净利润-150.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瑞华泰参股子公司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担任其董事长，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生产办公场地、房屋租赁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事宜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1日

至2023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3	瑞华泰	2023/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4月6日 9:00-11:30，13:30-16: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柳南舟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邮箱：ir@rayitek.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23-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7,628,698元变更为人民币1,599,678,228元，股份总数由1,597,628,698股变更为1,599,678,228股。同意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之“8、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23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13,730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确定2022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向57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1元/股。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4 人调整为441 人，预留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264.58 万股调整为203.58 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月18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公司 2023-015号公告)。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7,628,698元变更为人民币1,599,678,228元，股份总数由1,597,628,698股变更为1,599,678,228股。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762.8698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967.8228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762.86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762.8698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967.822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967.8228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之“8、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22.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0,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630,785.00	460,000.00	185,700.00	40.37%	91,186.12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100,000.00	90,000.00	63.0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973,556.00	760,000.00	475,700.00	-	91,186.12

注：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有190,000.00万元未归还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91,186.12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决定拟使用不超过2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